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6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将不超过7,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收回的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元)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7月30日	2020年08月27日	是	62,904.11

二、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10月15日	是	114,282.19
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11月19日	是	258,904.11
3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9年10月16日	2019年12月18日	是	207,123.29
4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2月3日	是	68,054.79
5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2月20日	是	294,191.78
6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3月26日	是	66,575.34
7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法人型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0年02月25日	2020年04月28日	是	107,397.26
8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年04月10日	2020年05月14日	是	77,671.23
9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5月12日	2020年06月15日	是	92,054.79
10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7月02日	2020年07月29日	是	73,643.84
1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7月30日	2020年08月27日	是	62,904.11
1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8月31日	2020年09月28日	否	------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8月31日,鉴于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SXE16BBX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4,000万元

6、产品购买日:2020年08月31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9月28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2.0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雅安熊猫大道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四、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1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林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1,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公司监事陈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1,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公司监事陈海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8,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大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03,242,000股,林琪先生持有股份增加至378,806股;陈翔先生持有股份增加至976,518股;陈海华先生持有股份数增加至335,577股;徐大卫先生持有股份增加至1,366,300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比例均不变。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监事林琪先生、陈翔先生、陈海华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大卫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5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04,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8,806	0.19%	IPO前取得:291,389股 其他方式取得:87,417股
陈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76,518	0.48%	IPO前取得:751,168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350股
陈海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5,577	0.17%	IPO前取得:258,136股 其他方式取得:77,441股
徐大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6,300	0.67%	IPO前取得:1,051,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15,300股

注:1、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各减持主体持股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琪	85,000	0.0418%	2020/6/3~2020/8/30	集中竞价交易	30.866625-38.	2,950,650	293,806	0.14%
陈翔	90,000	0.0443%	2020/7/1~2020/8/30	集中竞价交易	31.72-33.63	2,924,400	886,518	0.44%
陈海华	51,000	0.0251%	2020/6/2~2020/8/30	集中竞价交易	30.49-32.60	1,617,440	284,577	0.14%
徐大卫	126,300	0.0621%	2020/6/2~2020/8/30	集中竞价交易	30.72-31.14	3,916,782	1,240,000	0.6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118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19日、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8日、2020年2月22日、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2018-159、2019-007、2019-012、2019-015、2019-025、2019-027、2019-035、2019-058、2019-064、2019-067、2019-072、2019-075、2019-086、2019-089、2019-094、2019-102、2019-107、2019-109、2019-113、2019-126、2019-132、2019-148、2019-170、2020-005、2020-013、2020-020、2020-022、2020-034、2020-041、2020-049、2020-053、2020-064、2020-069、2020-075、2020-079、2020-094、2020-099、2020-101、2020-107),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金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亿元工程总承包预付款。

经公司与各相关方商议,各相关方一致同意,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各相关方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各方友好协商,已达成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10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8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20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0-039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唐云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唐云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石静女士简介

石静,女,出生于1987年3月,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担任河北金诚会计师事务审计主管,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审计主管、审计专业经理,现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副部长。石静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09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 - 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0人,代表股份数563,440,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70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90人,代表股份数563,440,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7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89人,代表股份数183,573,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67%。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62,892,3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7%;反对5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3,025,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4%;反对5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8%;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62,753,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1%;反对5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4%;弃权1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2,886,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0%;反对5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8%;弃权1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2%。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62,468,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5%;反对7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7%;弃权2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2,601,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6%;反对7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80%;弃权2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蔡顺梅 许玲玲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 (福州)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0-2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上午9:15-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浩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33,530,5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6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7,147,0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10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6,383,4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6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7,140,0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56,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6,383,4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65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及高管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修订《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735,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15%;反对795,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344,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84%;反对795,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修订《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735,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15%;反对795,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344,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84%;反对795,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关于修订《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735,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15%;反对795,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344,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84%;反对795,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磊、张宇驰

3.结论性意见: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0-096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和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财务”)以及控股股东9家关联公司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重庆力帆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润欧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润益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扬帆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春如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裕途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力帆矿产品有限公司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

● 法院裁定上述1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长期股权投资、业务开展等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力帆控股及公司参股公司力帆财务合并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通过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在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后,若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控股股东及公司参股公司等11家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实施合并重整的情况

2020年8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1 号)。

2020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司法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7号)。

2020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力帆控股通知,力帆控股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法院出具(2020)渝05破166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对控股股东力帆控股及公司参股公司力帆财务等11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法院裁定主要内容如下:对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重庆力帆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润欧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润益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扬帆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春如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裕途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力帆矿产品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二、风险警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力帆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618,542,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8%。力帆财务由公司持有49%股权,长期以来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力帆控股及公司参股公司力帆财务等1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长期股权投资、业务开展等产生影响,力帆控股及力帆财务合并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通过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在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后,若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和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重大变化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7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宏泽”、“原告”)就莫源、六颖康(以下简称“两被告”)、第三人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向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根据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51民辖终32号】,裁定将该案件管辖权移送至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龙华法院”)。深圳龙华法院已正式受理并立案,案号为(2020)粤0309民初13803号。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深圳龙华法院出具的《传票》,深圳龙华法院将于2020年9月21日10时30分在大浪第二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2020)粤0309民初13803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上述诉讼事项委托代理律师向深圳龙华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决两被告将非法抢夺的第三人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3202810947110的公章、编号为3202810947559的财务专用章及编号为3202810947560的合同专用章及第三人公司网银U盾4枚返还给原告指定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保管。

2、请求判决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擅自刻制的编号非3202810947110的公章、编号非3202810947559的财务专用章及编号非3202810947560的合同专用章,并配合第三人公司董事长重新刻制新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及合同专用章。

3、请求判决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4,200万元。

4、请求判决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诉讼审结之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